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
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乙方：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库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应急整治和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的通知，结合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服务

1.2、项目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1.3、调查范围：汉滨区 38 座小型水库，其中小（I）型水库 4 座，小（II）型水库 34 座及 120.89km 堤防工程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检查和防治。

1.4、调查对象：白蚁及獾、鼠等害堤动物危害的调查。

1.5、调查内容：对上述区域内坝体（堤防）及周边土壤、乔木、灌木等绿植和木构件等被白蚁及害堤动物蛀蚀破坏，蚁巢分布现状。

2、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区域进行全面检测。

乙方在检测期间，根据检测情况如发现有白蚁、獾、鼠类等害堤动物危害迹象情况，应及时进行应急性防控处理，若白蚁危害等级普查认定为 II 级以上，则还应编制相应防治实施方案与防治服务工作报告一并提交给甲方，并对发现的獾、鼠等害堤动物进行治理或者驱避。

3、检测标准：GB/T 51253-2017《白蚁防治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GB/T 31735-2015《白蚁防治技术规范》

4、检测结果:

乙方依据现场检测结果,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康市汉滨区 38 座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普查防治服务工作报告》, 该调查报告应在全面检测及针对性防治 (I 级及以下) 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于甲方, 最迟不得超过半个月。

5、中标价款

5.1、中标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元 (¥201000)

汉滨区 38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总价 (含税)	备注
一	汉滨区 38 座小型水库, 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	元/座	38 座	134000.00	
	120.89km 堤防工程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排查防治	元 /km	120.89km	67000.00	
二	合计 (含税)	201000 (贰拾万壹仟元整)			

5.2、支付方式: 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费用发票后,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十日内，首次拨付项目普查防治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乙方全面完成普查防治工作，并向甲方出具完整的普查防治服务工作报告或实施方案，且经甲方验收审定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壹仟元整（¥101000.00）。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815000525071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5.3、本合同总价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6、甲方责任

6.1、负责处理好与各方的协调工作，确保普查项目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6.2、及时办理乙方申请验收及结算有关事宜。

6.3、负责组织服务各方工作例会。

7、乙方责任

7.1 依据设计要求组织检测防治技术力量，合理安排工期。

7.2 按检测防治规范要求，确保质量及施工安全，认真做好质量自检工作；

7.3 组织管理施工现场，食宿等设施自行解决；

7.4、施工设质检员、安全员、文明施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8、安全施工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9、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安康市汉滨区水旱
灾害防治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西安天纵有害生物
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92624322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陕国招函【2025】022号

中标通知书

西安天纵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汉滨区小型水库及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GT2025-AK-012，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5日。评审
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单位。其评审结
果送汉滨区水利局为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万壹仟元整（¥:201000.00）

请你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抄送：汉滨区水利局
